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通知,豫光集团拟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方案基本情况

为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及要求,深化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资国企改革,豫光集团拟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交易,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1名投资者进行混改,投资者应以现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投资者将取得豫光集团56.5%的股权,将会导致豫光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混改前,豫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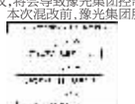

本次混改完成后,豫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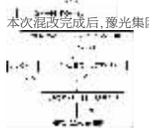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6日,豫光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事宜;同日,豫光集团向其股东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上报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我公司拟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请示》。2021年1月27日,豫光集团收到了《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混改尚需开展审计、评估和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交易等相关工作,本次混改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混改拟引入的投资者尚需在产权交易场所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将导致豫光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秀容、郎西联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联标”)、郎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智威”)、郎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郎西拓宏”)共计配售“大参转债”10,013,360张,即100,133,6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7%,其中柯云峰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康保认购2,337,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6.64%;柯金龙认购3,004,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1.38%;柯舟认购600,910张,占发行总量的4.28%;梁小玲认购265,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9%;邹朝珠认购249,790张,占发行总量的1.78%;王春婵认购240,370张,占发行总量的1.71%;柯秀容认购12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0.86%;郎西联标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0.64%;郎西智威认购90,140张,占发行总量的0.64%;郎西拓宏认购10,110张,占发行总量的0.07%。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梁小玲、郎西拓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4,9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舟、邹朝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1月26日-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郎西联标、郎西智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的通知,2020年12月4日-12月29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一致行动人梁小玲、柯秀容、王春婵通知,2021年1月4日-1月27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柯秀容、王春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参转债”1,4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柯云峰	939,670	6.69 %	444,970	3.17%	494,700	3.52%
柯康保	588,140	4.19%	588,140	4.19%	0	0.00%
柯金龙	939,670	6.69%	179,670	1.28%	760,000	5.41%
柯舟	0	0.00%	–	–	0	0.00%
梁小玲	160,370	1.14%	130,370	0.93%	30,000	0.21%
邹朝珠	0	0.00%	–	–	0	0.00%
王春婵	240,370	1.71%	40,370	0.28%	200,000	1.43%
柯秀容	120,180	0.86%	21,480	0.15%	98,700	0.71%
郎西联标	0	0.00%	–	–	0	0.00%
郎西智威	0	0.00%	–	–	0	0.00%
郎西拓宏	0	0.00%	–	–	0	0.00%
合计	2,988,400	21.27%	1,405,000	10.00%	1,583,400	11.27%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581,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丁琳、王文、独立董事戴国强、姜岩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本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兵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38,526	99.2215	3,930,164	0.7758	13,2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03,026	99.2145	3,965,664	0.7828	13,2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62,926	99.2263	3,905,764	0.7710	13,2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265,009	96.9715	3,930,164	3.0184	13,200	0.0101
2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229,509	96.9442	3,965,664	3.0456	13,200	0.01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289,409	96.9902	3,905,764	2.9996	13,200	0.0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胡培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孙志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遵循《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9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7月8日-2021年1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8-12	买入	8,354,250
			2020-10-9	买入	8,354,250
2	朱春泰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	2020-9-21	卖出	20,000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以及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监事马敬安先生和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包括:

1、同意选举张志强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李鹏云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宋敬尚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武曰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年龄原因,陈存来先生已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陈存来先生对本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附件:宋敬尚先生、武曰杰先生简历

宋敬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六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天津发电检修工程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厂、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宋先生在电力工程技术、生产运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武曰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一年七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安徽宿州发电有限公司、漯河电厂筹建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电源项目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八年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0年累计发电量为2,073.1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3.62%;上网电量完成1,945.5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3.42%。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电需求增长低于预期,以及山东等区域受跨区域送电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2020年,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电量约为1,160.17亿千瓦时,交易电量比例为59.63%,较上年同期数据增长5.93个百分点。2020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404.4元/兆瓦时(含税),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43%。

附表: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2020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20年10-12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0-12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22.14	20.52	81.19	75.04
	十里泉发电厂	21.82	20.43	78.53	73.33
	莱城发电厂	11.99	11.02	42	38.59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3.53	31.39	101.24	94.57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50.81	48.58	168.77	161.22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2.68	21.37	82.53	77.1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3.05	11.88	53.26	48.63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96	10.9	42.02	38.2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2.18	11.08	43.13	39.34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64	9.67	40.25	36.73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27	8.27	32.61	29.19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6	22.24	71.58	65.81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0.76	10.13	41.42	38.89
	华电濮河发电有限公司	8.41	7.73	27.08	24.82
	华电莘东发电有限公司	6.52	6.02	24.1	22.29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0.12	46.26	167.04	153.44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5.17	14.41	56.28	53.46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0.38	28.99	105.16	100.29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7.43	16.66	60.67	57.9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7.43	7.24	33.8	32.9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1.71	1.66	4.8	4.61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4.05	3.95	12.88	12.5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1.6	1.56	5.29	5.1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65	4.55	14.05	13.74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9.46	9.25	32.19	31.51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7.56	6.51	27.86	24.43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0.02	0.01	0.03	0.02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8.48	7.63	28.03	25.28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8.61	7.45	31.52	27.45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4.56	4.26	15.93	14.8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6.12	5.78	21.37	20.1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4	3.25	13.54	13.21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1.12	1.09	5.59	5.43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2.08	2.01	7.97	7.68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83.25	78.62	257.59	242.52
	朔州热电分公司	8.99	8.21	31.64	28.82
	奉节发电厂	12.18	11.54	34.27	32.25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1.55	11.47	43.4	43.1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1	6.56	27.78	27.52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63	6.56	26.38	26.1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	1.19	4.2	4.16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09	0.09	0.64	0.62
风电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17.07	16.82	64.1	63.14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萍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句邑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湖北华电随县股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6,883,4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31,364,4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5,519,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547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682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彭兴宇先生、苟伟先生、郝彬先生和宗文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和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656,873,168	99.999818	是
1.02	选举李鹏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656,873,769	99.99982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39,928,187	99.992640
1.02	选举李鹏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39,928,788	99.9930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寒、周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挂牌底价为19,542.8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17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本轮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5日,挂牌底价为13,679.97万元。截止2021年1月5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考虑到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前述两轮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为提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转让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转让合同。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1,725.69万元。2020年1月1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5日,挂牌底价为11,725.69万元。截止2021年1月25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9,771.41万元。2021年1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9日,挂牌底价为9,771.41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网站地址:https://www.suaee.com/。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069,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762	99.3768	0	0.0000	2,300	0.6232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67,548	99.9987	0	0.0000	2,3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1,600	98.1437	0	0.0000	2,300	1.8563
2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121,600	98.1437	0	0.0000	2,300	1.85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